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19(b)

社会发展：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
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届会

社会和人权问题：社会发展

庆祝 2014 年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8/136 号决议提交的。本报告重点介绍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为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在各级采取的举措和举行的活动以及家庭政策最近的发展情况。



一. 导言

1. 大会第 68/136 号决议鼓励会员国制订适当政策和方案，以解决家庭贫穷和社会排斥问题、确保工作与家庭的平衡并解决代际问题，这是指导筹备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活动的三个主题。此外，该决议还鼓励会员国推动关于防止诸如家庭暴力和虐待老年人等家庭内的暴力行为的政策。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4/8 号决议邀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在继续努力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时，考虑家庭作为可持续发展推动力的作用，并考虑加强制定家庭政策的需要。此外，两个决议均敦促会员国在制定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时，对推进制定家庭政策给予应有的考虑。

3. 本报告是关于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情况的第五次报告。本报告第二节重点介绍在筹备和庆祝这一周年的背景下，减贫、工作与家庭平衡和代际问题以及防止家庭内的暴力行为等领域的决策情况。第三节概述了所有各级为庆祝这一周年组织的主要活动，包括民间社会的举措。本报告最后一节提出了若干结论和建议。

二. 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背景下的家庭政策的决策情况

A. 面向家庭的减贫政策

4. 筹备庆祝二十周年促成许多会员国做出具体努力，改善家庭福利，特别是通过政策解决家庭贫穷问题，确保工作与家庭的平衡和支持代际关系以及代际团结。

5. 几个会员国报告了通过优先考虑和扩大支助有年幼儿童的弱势家庭，包括通过提供有条件的和普遍的现金转移、子女津贴和实物支助措施等来消除贫穷的世代相传的情况。一些面临生育率远低于更替率的国家，通过提供财政和住房援助来优先支持年轻家庭和大家庭。

6. 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但对大多数儿童和家庭来说社会保护仍然是一项没有实现的权利。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的资料，虽然有 108 个国家存在儿童和家庭福利方面的具体规定，但它们往往仅覆盖人口中有限的一部分。另有 75 个国家没有任何这方面的政策或方案。各国平均仅将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的 0.4%花在儿童和家庭福利上，有关数额不等，从非洲和亚洲及太平洋的 0.2%到西欧的 2.2%。甚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扩大了现金转移方案后，该区域的支出达到 0.7%，在中东和北非以及中东欧观察到类似水平。在高收入国家，财政整顿和调整对儿

童和家庭造成了负面影响，2007 年至 2012 年期间，欧洲联盟 19 个国家的儿童贫穷率上升了。¹

7. 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因诺琴蒂研究室最近出版的“因诺琴蒂报告单”，在 41 个最富裕的国家，约有 7 650 万名儿童生活在收入低于贫困线的家庭之中。这些儿童处于贫穷中的时间越长，他们越难摆脱贫穷。证据还表明，由于意在帮助他们的税务改革和社会转移支付计划一直相对成效不彰，最贫穷和最脆弱的儿童不成比例地遭受痛苦。²

8. 此外，尽管世界的一些地区大幅扩大方案，但现有的社会保护计划，如家庭和子女补贴及现金转移并不能满足儿童和家庭的收入保障需求，尤其是在有大量儿童人口的中等收入和低收入国家。

9. 作为庆祝二十周年活动的一部分，一些国家开展了对目前的家庭援助方案及其对贫穷的世代相传的影响的审查。墨西哥全国家庭综合发展系统于 2014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在墨西哥科利马组织的第五届家庭问题国际会议讨论了此类审查的结果，并承认家庭面临的各种风险和挑战以及政府在促进增强家庭权能和经济独立中的主要作用。讨论的问题包括家庭复原力、儿童权利、技术对家庭动态的影响以及家庭在人的发展和专业发展中的作用。

B. 工作与家庭平衡的政策

10. 消除家庭内的贫穷的世代相传还需要重点关注获得有酬就业和为工作与家庭的平衡创造更好的环境。雇主越来越认识到工作人员的生产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动力、培训和承诺。灵活的工作安排已证明可提高承诺、动力和生产性以及一个公司吸引和留住一心投入工作的员工。员工更替率下降也可减少征聘和培训的费用。

11. 工作-家庭的平衡政策还旨在促进性别平等并鼓励男子和妇女之间更好地分担家庭责任。虽然男子对照顾子女和其他家务劳动的参与率在上升，但妇女，包括全职就业的妇女，仍然是家务劳动的主要承担者。越来越多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国家正在引进育儿假规定，旨在鼓励父亲参与育儿责任和促进更大程度的性别平等。许多国家还投资于儿童早期教育和扩大向 3 岁以下儿童提供的保育。这些举措似乎促成经合组织国家更多妇女参与劳动和更高的生育率。³

¹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14-2015 年世界社会保障报告》。建设经济复苏、包容性发展和社会正义(2014 年，日内瓦)。

² 儿基会因诺琴蒂研究室。“经济衰退时期的儿童：经济危机对富裕国家的儿童福祉的影响”，因诺琴蒂报告单 12(2014 年，佛罗伦萨，儿基会研究室)。

³ Olivier Thévenon，“家庭政策、生育率和女性就业：国家一级的福利和限制比较”，第 200 号工作文件(巴黎，国家人口研究所，2014 年)。

12. 工作与家庭平衡的政策在许多国家的议程上位置排得很高，一些政府向关爱家庭的公司提供补贴，并加强学前设施和方案。一些国家已引进关爱家庭公司证书做法，以便鼓励和验证企业参与和扩大关爱家庭型管理。认证标准通常包括提供育儿假、灵活的工作安排和在工作场所全面支持母亲和父亲。

13. 倡导工作与家庭的平衡一直是民间社会组织的许多值得注意的倡议的重点。欧洲联盟家庭组织联合会一直在积极推动将 2014 年作为欧洲协调工作与家庭生活年。该联合会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和 29 日在雅典举行的“处于危机中的家庭：在困难的经济形势下寻找工作与生活的平衡”会议，重点关注在最近的危机后欧洲紧缩措施和削减社会服务的不利影响。此外，2014 年 9 月在赫尔辛基举行的联合会工作与生活平衡雇主论坛提供了来自私人、公共和非营利部门的雇主与专家和社会伙伴代表、科学家和研究人员之间的一个交流平台，可讨论关爱家庭的工作场所措施，分享知识和良好做法。该论坛专门介绍了灵活工作安排方面的几个具体实例，这些实例展示了在提高公司生产力、雇员满意度、责任和性别平等方面的具体成果。

C. 代际方案

14. 家庭是各代人之间进行互动的主要渠道。但是，家庭提供代际支持的能力各不相同，往往取决于那些提供额外资源的政策和方案。也有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家庭中强有力的代际联系可能会促成不同代人之间更公平地分配资源和资产。

15. 对老年人的照料仍然主要由家庭成员提供，诸如临时护理以及信息和咨询服务等对照顾者的支助方案，一直在增加。在一些国家正在测试采取一种创新做法来处理老人护理问题，包括补偿因照顾年老的父母而从事非全时工作所造成的收入损失。

16. 代际问题是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30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四届非洲联盟社会发展部长会议的关注重点，这次会议的主题是“加强非洲家庭，促进非洲的包容性发展”。此次会议核可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老年人权利》议定书草案，其中呼吁各缔约国确定，促进和加强传统支助系统，包括基于家庭的医疗护理，以提高家庭和社区照顾老年家庭成员的能力，并在家庭和社区内促进和加强代际对话和团结。此次会议还启动了一个全非洲运动，通过解决其根源：贫穷和性别歧视来制止儿童婚姻。

17. 民间社会组织在倡导那些促进代际支持和交流的政策和方案中发挥了主导作用。它们的一些建议包括促进公平获得加强家庭联系的资源的机会，特别是低收入家庭的这种机会，以及改进获取技术和利用技术的机会，以加强各种年纪的家庭成员之间的互动。许多非政府组织也支持代际方案，如积极的为人父母课程和辅导方案。在一些国家，民间社会组织向承认和重视所有年龄组的人的贡献的社区颁发代际奖。

D. 防止家庭内的暴力行为

18. 多国提供的证据表明，加强性别平等和防止暴力的政策对于确保家庭福祉至关重要。家庭暴力给所有家庭成员带来不利的环境。家庭内的暴力行为有着给儿童带来行为和情感问题的风险，包括侵略性行为、反社会行为、令人恐惧和被禁止的行为、自卑、社交能力降低以及冷漠综合症，这往往会导致在学校成绩不佳。

19. 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最易受家庭内暴力和其他类型暴力行为的伤害。在全球范围内，根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资料，在所有年龄段的女性凶杀案受害者中，47%的是被家庭成员或亲密伙伴打死的。⁴ 在一些国家中，70%的女孩举报其现任或前任丈夫是暴力犯罪人。在世界范围内，在处于正式婚姻中的 15 至 19 岁少女中，三分之一的经历了来自其丈夫或伴侣的情感、身体和(或)性暴力。伴侣暴力发生率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南亚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特别高。⁵

20. 根据秘书长当初对联合国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联合运动作出的承诺，在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的领导下，联合国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发起了一个“他为了她”运动。这一声援运动旨在动员男子和男童支持性别平等。其最初的目标是传达给重要的男性领导人和 100 000 名男子。该运动证明这一事实，即需要作出更多努力，让男子参与反对往往本身表现为家庭暴力的性别不平等。

21. 家庭暴力干预措施宣传和良好做法分享对于全面防止家庭暴力和家庭内的其他形式的暴力是必不可少的。通过其数据库，欧洲性别平等研究所在性别平等培训、宣传和受害者支助服务等领域提供有关家庭暴力防止和保护的方法和工具的例子。⁶

22. 在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中，体罚仍然很普遍。只有 39 个国家在法律上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体罚，包括在家中。由于缺乏这种保护，再加上默许父母或照料者体罚，因此建立了对各种不同形式的暴力行为的有罪不罚的环境。一些数据表明，保育院内的儿童遭受暴力侵害行为的概率似乎大大高于生活在寄养家庭的儿童。⁵

23. 有几个风险因素增加了儿童在其家庭内遭受暴力的可能性，如家庭贫穷、父母失业和父母受教育程度低。父母教育方案可以减少其中一些风险。例如，为人父母教育中所谓的年龄和阶段办法向父母介绍新生儿、幼儿、学前儿童和学龄儿童的典型适当行为以及照料者的适当应对办法。最近一次有关育儿支助服务的审

⁴ 《2013 年全球凶杀问题研究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14.IV.1)。

⁵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隐藏在众目睽睽之下。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统计分析(纽约，2014 年)。

⁶ 想了解更多详细情况，见 <http://eige.europa.eu/methods-and-tools/domestic-violence>。

查表明, 应该避免羞辱有需要的父母, 承认父母是发挥积极作用的人, 而不是被动的受益人, 且要让父母双方参与其中。⁷

24. 2014 年, 大会第 66/292 号决议宣布的庆祝全球父母节的若干民间社会活动, 倡导更深切地感谢父母言传身教在儿童发展中的作用。有些活动还侧重于儿童在家庭环境中利用社交媒体。一些关于积极育儿的会议汇集了家庭事务专业人员和希望提高为人父母技能的家长。⁸ 在防止家庭暴力方面提高认识并进行倡导是民间社会积极促进举行的一些国家研讨会和活动的关注重点。⁹ 许多非政府组织为照顾者提供为人父母教育课程和支助服务。

25. 正如秘书长所报告的那样(A/68/167), 由于没有现成的具有国际可比性的关于虐待老年人问题的数据, 这就难以较好地了解这一问题的范围及监测趋势。虐待老年人问题在许多社会仍然是一个禁忌话题, 老年受害者往往保持沉默, 因为担心暴露家庭成员的丑行、失去支持或被违背意愿地安置在福利机构中。阿尔茨海默氏病患者等老年人由于能力有限或减弱, 要发现其被虐待行为可能就更困难, 因为他们可能无法说明自己需要支助。因此, 即使在规定必须举报虐待行为的国家, 举报偏低的情况也可能很严重。忽视、虐待和暴力侵害老年妇女, 包括家庭内一些有害的传统做法和习俗以及寡妇的困境, 特别是在她们缺乏经济或法律权利的国家, 是令人特别关切的问题。

26. 一些国家最近已扩大注重保护不受暴力侵害的现有方案和立法, 以处理家庭环境中的虐待问题。但护理设施内的类似措施一直滞后(见 E/CN.5/2014/4)。一些国家政府已采取步骤, 通过开展提高认识和宣传运动, 防止可能导致家庭环境中发生虐待行为的情况。其他国家已开始向老年亲戚的照料者提供培训和支持。此外, 有几个国家已经开始提供成年人日间照料服务以及对非正式照料者的息工进行补贴。一些国家的家庭暴力和家庭法律有提供保护, 但往往没有明确提及老年人。其他国家有社会援助方面的法律, 但没有防止虐待的法律保护。一些国家已修正了有关家庭暴力的法律, 将虐待老人问题纳入其中(见 A/68/167)。

27. 一些国家存在有关举报和起诉虐待老年人的法律框架。一些非洲国家制订了国家老龄政策, 其中通常包括解决虐待老年人问题的规定。尽管在一般政策层面有进展, 但解决虐待和折磨老年人行为的实际方案对策却很少。¹⁰

⁷ Daniel Molinuevo, “欧洲的育儿支助”, 欧洲改善生活和工作条件基金会(2013)。

⁸ 上述活动的组织者包括世界和平联合会、国际家庭发展联合会、家庭观察和联盟、家庭协会联盟和分居和(或)离异妇女肯苏伊洛·博杰思协会。

⁹ 如见家庭与儿童服务和研究所举办的关于“暴力对社会机构(家庭、教育和社区)的影响”的国家研讨会, 其中侧重于家庭暴力、贫穷以及暴力和媒体的影响。

¹⁰ 忽视、虐待和暴力侵害老年妇女(ST/ESA/351)。

三. 各级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

A. 社会发展委员会

28. 社会发展委员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为纪念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2014年2月11日至21日)。小组承认,家庭对实现发展目标有着持久的影响,特别是在教育、卫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然而,尽管家庭作出了贡献,但家庭往往被视为发展的受益者,而不是其贡献者。

29. 在赞同会议的优先主题促进增强人的权能,以消除贫穷、实现社会融合以及全体人民实现充分就业并享有体面工作的同时,代表们强调,增强人的权能需要增强家庭作为发展推动者的权能,并认识到家庭政策是包容性发展办法的一个组成部分(见 [E/2014/26-E/CN.5/2014/10](#))。

30. 在讨论期间,一些代表表示关切的是,目前,传统家庭和连带的支持系统的未来面临着人口、社会和文化等趋势带来的压力,从生育率不断降低和迅速老龄化到越来越多地表达个人权利和特性权利等。因此,与媒体越来越大的影响相比,家庭作为社会化和教育的主要推动者所发挥的作用可能在不断削弱。高离婚率、同居、非婚生育有时被视为破坏家庭稳定和儿童福祉。

31. 另一方面,一些代表强调,家庭正在发生变化,各种形式的家庭即使不在国际一级,也在国家一级得到越来越多的承认。代表们进一步强调,有必要考虑到家庭在解决贫穷、工作与生活的平衡以及代际支助方面的许多功能、责任和需要。

32. 一些会员国报告了最近家庭政策的发展情况,如旨在补救过去零敲碎打办法的综合家庭政策指导方针或将家庭方案下放给地方实体以及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一些国家介绍其国家家庭政策框架是如何力争将家庭观点纳入立法、政策、程序、条例和全面发展援助方案的主流的,而其他国家则侧重于介绍向大家庭、残疾人家庭和单一户主家庭提供援助的情况。

33. 讨论表明,尽管一些区域在制订家庭政策有明显的改进,但进展不均衡,仍存在诸多挑战。其中包括缺乏可影响政策制订和评价工作并为其提供情况的研究和可靠的统计资料,特别是在工作与家庭的平衡和性别平等方面。

34. 有人提议将家庭与发展项目列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程。作为替代办法,可在2015年后发展议程框架内审议注重家庭、贯穿各领域的各项目标。大家普遍认为,家庭政策的成功取决于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家庭本身的积极参与和合作。

B. 人权理事会

35. 人权理事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举行了一次关于保护家庭及其成员的小组讨论。小组成员强调，若干人权文书条款均谈及家庭问题及其成员的权利，其中规定各国有义务为家庭提供援助和保护。

36. 小组强调，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19 号一般性评论中指出，家庭的概念可因国家不同、甚至一国内部地区不同而在某些方面有所不同，因此，不可能对这一概念给出标准定义，然而，在根据一国法律和做法将一群人视为一个家庭时，就必须给予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3 条中提及的保护。

37. 在专家介绍情况之后进行的讨论中，大多数代表指出，随着文化和社会规范不断发展，家庭在各国之间以及国家内部呈现出各种形式和担负着各种职能。因此，必须接受各种形式的家庭的概念，并确保保护所有家庭成员。一些会员国还报告了一些重要的范式转变情况，如承认所有儿童的权利而不论其父母的婚姻状况。

38. 几位发言者还对家庭内侵犯人权行为表示关切，特别是暴力侵害儿童、残疾人或老年人以及许多国家在决策、解除婚姻、财产权和儿童监护权方面普遍存在歧视性家庭法律制度造成继续对妇女歧视的情况。特别指出，处于冲突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的家庭值得特别保护和援助，以便不让家人走散或尽快团聚。

C.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部)

39. 为筹备和纪念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开展了相关研究，举办了专家会议和提高认识活动。两次国际专家组会议就涉及家庭贫穷、工作与家庭平衡和代际问题的现有政策和方案作出了分析，并提出了若干建议。

40.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3 日在纽约举行了题为“评估家庭政策：应对家庭贫穷和社会排斥问题及确保工作与家庭平衡”的专家组会议。专家们建议在政策性决定中采用以家庭为核心的视角，并分析各种政策对家庭的影响。专家们建议采用生命周期办法处理工作与家庭平衡和长期家庭经济自给自足问题，这种办法考虑到家庭在照顾不同年龄成员方面不断变化的需求。¹¹

41. 2012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在纽约举行了题为“制定家庭政策方面的良好做法：家庭政策的制定、监测和执行：经验教训”的专家组会议，并审查了国家和区域制定家庭政策的办法。专家们除其他外建议：扩充家庭法，以扩大妇女的权利；促进符合儿童最佳利益的公平监护权；确保获得资源的机会不分性别。他们还强调，

¹¹ 有关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举行的活动的资料，可查阅 <http://undesadspd.org/Family.aspx>。

各国必须开展宣传运动和扫盲培训，对妇女和男子进行有关家庭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方面的教育。

42. 社会政策和发展司举办了国际家庭日庆祝活动、社会发展委员会会外活动以及各种研讨会和讲习班，目的是让人们更好地认识到家庭政策在总体发展努力中的重要作用。与联合国机构和区域实体、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及研究人员合作举办了几场活动。

43. 这些活动包括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与纽约非政府组织家庭问题委员会合作举办的会外活动，题为从全球角度看家庭福祉：重新考虑工作与家庭关系和代际问题，重点推出关于工作与家庭平衡及全球变革、无酬工作、代际公平以及代际关系和福祉等问题的演讲。

44. 与新闻部合作举办了 2014 年国际家庭日特别庆祝活动，题为“家庭关系到实现发展目标：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重点是通过向决策者提供研究成果，促进改善面向家庭的公共政策，并介绍了民间社会纪念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主要举措。

D. 民间社会

国际举措

45. 世界各地的民间社会积极参与了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筹备和庆祝活动。由国际家庭发展联合会提出和散发的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民间社会宣言得到 27 个国际实体的联名支持，285 个国内组织的逾 542 名民间社会代表以及民选官员、学术界人士和个人签署了该宣言。该联合会积极促进周年庆祝活动的各项目标，动员支持该组织提出的宣言，并在全年期间举办了一系列提高认识活动。该组织还开展了若干宣传项目，以促进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采用家庭视角，包括在网站上列出世界各地举行的二十周年庆祝活动，并发表了着重探讨与周年庆祝主题相关问题的研究论文。¹²

46. 2014 年 4 月 16 日和 17 日，多哈国际家庭研究所在多哈举办了一次庆祝二十周年的国际会议，题为“增强家庭权能：发展之路”。此次会议将非政府组织聚集在一起，并提供一个全球讨论和辩论平台，决策者、非政府组织、专家、学术界人士和政府官员在会上就家庭的核心地位及其在社会中的作用交流了看法。几个专题小组讨论重点涉及家庭与贫穷、工作与家庭平衡、代际关系、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家庭、人道主义灾难和冲突、性别平等、家庭中的男子、家庭数据和研究、国家机构和家庭政策、家庭与民间社会等问题。该活动还专题介绍了一个世界家庭地图项目，并举行了家庭影响研讨会。¹³

¹² 要了解更多信息，可查阅 www.family2014.org。

¹³ 要了解更多信息，可查阅 www.difi.org.qa/events/。

47. 会议发表了《多哈行动呼吁》，呼吁各国政府除其他外采取以下措施增强家庭权能，使其能够为发展作出贡献：制定支持家庭稳定的全面政策；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改革歧视性家庭法。该文件反映了民间社会的关切，提出需要立法消除童婚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且需要在促进父亲的积极作用方面作出更多努力。《呼吁》还确认，家庭破裂可能既是贫穷的原因，也是贫穷的结果，建议重点关注工作与家庭平衡、加强代际团结和确保系统收集家庭福祉数据和统计数字。会议支持将注重家庭列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48. 2014 年 7 月 20 日至 24 日，国际家政学联合会在加拿大安大略省伦敦市举办了一次题为“2014 年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会议。此次会议确认，家政教育有助于实现多个千年发展目标，例如减少家庭贫穷、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改善孕产妇保健。会议呼吁民间社会推动制定面向家庭的政策，并促进公众就家庭政策的拟定、执行和监测展开辩论。该组织发起了一场题为“通过家政学增强家庭、个人和社区权能”的周年宣传运动，提高了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活动在该组织成员和其他人群中的能见度。国际联合会还推出了一份纪念刊物，题为《家庭社会经济和文化问题：家政学的持续关切点》。

49. 天宙和平联合会举办了几项周年庆祝活动，包括 2014 年 2 月 20 日在纽约举行了一个关于“家庭是社会发展的推动力”的论坛，其中提出需要促进家庭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作用，并展示了重视和加强家庭作用的政策和做法。

50. 纽约非政府组织家庭问题委员会举行了几次庆祝这一周年的月会，讨论了制定家庭政策方面的良好做法，包括增加父亲与子女互动和加强父母帮助儿童识字能力的方案。该委员会还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共同赞助了几次会外活动，包括关于题为“老年人和家庭不可忽视：探讨增强权能、体面工作和消除贫穷”的活动。

51. 维也纳非政府组织家庭问题委员会举办了一次国际论坛，并在论坛上介绍了该组织题为“民间社会组织对家庭福祉贡献的文献记录”的研究工作的最新情况。这项研究表明，民间社会组织大多参与为家庭提供经济、金融、教育和生计服务。论坛的记录，包括若干民间社会组织的演讲，在维也纳非政府组织家庭问题委员会网上季度公报《国际家庭》发表。¹⁴

区域举措

52. 为筹备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分别在欧洲、非洲、北美洲和南美洲以及中东和北非举办了区域专家组会议和能力发展讲习班。2014 年，国际家庭发展联合会和家庭观察组织与全国家庭关系理事会(美利坚合众国)、瓦尼尔家庭研究所(加拿大)和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内的家庭问题协调中心合作，举行了一次北美洲专家组

¹⁴ 要了解更多信息，可查阅 www.viennafamilycommittee.org 和 <http://www.20yearsIYF.org>。

会议。专家们介绍了关于社会排斥、空间不平等和贫穷、社会资本和社会经济流动性、不断变化的家庭结构、育儿假、儿童保育安排以及创新式灵活工作安排等问题的最新研究。还讨论了一些代际问题，包括祖辈给予的照顾、代际资源转移以及照顾儿童和老人问题。执行人员介绍并讨论了该区域的良好做法，例如家庭司法中心、家长教育课程和代际社区网络。

53. 2014 年 1 月 23 日和 24 日，非洲家庭之声组织国际部和肯尼亚斯特拉斯莫尔大学法学院在内罗毕举行了非洲筹备会议，涉及诸如下列主题直面家庭贫穷和社会排斥问题：确保工作与家庭的平衡；促进非洲社会融合及代际团结。会议讨论的问题包括对面临风险家庭的社会保护、增强青年妇女的权能、工作与家庭平衡举措、家庭政策与家庭、非正规工作、生育和养育子女。与会者列举，持续贫穷、非正规工作安排、不安全、犯罪和腐败问题是非洲发展的主要障碍。从积极的一面来看，几个非洲国家已修改或设想修改宪法，以采用基于权利的办法提供社会服务。

国家举措

54. 在阿根廷，在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7 日举办的活动期间，为庆祝周年举行了一系列会议和外联活动，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地方政府代表和学术界人士参与了这些活动。其中包括南方大学 IAE 商学院沃尔玛工作与家庭协调研究中心举办的工作与家庭平衡问题会议。会上介绍了一个致力于促进灵活和关爱家庭政策的国际公司网络所做的工作，以及一项衡量企业家庭责任的指数。几家公司展示了它们的关爱家庭政策，这些政策曾获得 2013 年企业家庭责任奖。

55. 为庆祝二十周年，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1 日，“澳大利亚家庭组织”在澳大利亚各地举办了题为“家庭强则社区强”的全国家庭周。自 2003 年以来，每年一度的全国家庭周活动一直得到澳大利亚政府的财政支助。“澳大利亚家庭组织”有 750 个成员组织，澳大利亚各地参加今年活动的人数达到创记录的 130 000。该组织努力改善所有澳大利亚家庭的福祉，并努力促进一种倾听和解决家庭需求和利益，特别是最弱势和边缘化家庭需求和利益的国家政策环境。2014 年，突出强调了家庭作为社区的核心组成部分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56. 2014 年 3 月 24 日和 25 日，巴西家庭研究所在圣保罗举办了纪念活动和巴西家庭政策问题工作会议，圣保罗 ISE 商学院国际劳工-家庭研究中心以及全国家庭组织联合会等民间社会组织参加了活动和会议。讨论内容包括以家庭为核心的国家方案，例如家庭补助金方案对消除贫穷的作用，以及地方一级实施这些方案所面临的挑战。

57. 2014 年 5 月 10 日，韩国家庭协会和韩国妇女发展研究所家庭政策与多元文化社会研究中心在首尔举行联合会议，题为“1994-2014 年韩国家庭和家庭政策的发展”暨“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会议得到性别平等和家庭部和国立首

尔大学的赞助。2004 年通过的《健康家庭框架法》要求地方政府通过健康家庭支持中心提供全面和预防性家庭服务，2008 年颁布的《多元文化家庭支助法》规定向合法居留的外国人和与韩国公民结婚的移民提供社会融合服务。¹⁵ 此外，还规定向面临风险的家庭，如低收入家庭、单亲家庭以及陷于家暴问题的家庭提供特别服务。会议结论指出，旨在便利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政策，连同一些工作与家庭平衡措施，迄今未能实现提高生育率的主要目标。另一个面临挑战的领域是促使男子参与家庭生活，包括利用陪产假。此外，由于人口迅速老龄化，需要更好地支助有多重照顾责任的家庭。

58. 在葡萄牙，一个侧重于保健的家庭组织“里斯本健康计划”为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举办了若干会议和讲习班。2014 年 3 月 18 日，该组织在里斯本举办了第 24 次家庭政策讲习班，题为“认识到家庭是首要代际核心”，从家庭视角探讨了各种代际问题，并强调社会融合和包容努力的成功取决于公共政策的实效以及当地社区、民间社会和家庭本身的支持和参与。

59. 设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 Tudor Rose 出版公司为纪念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发布了纪念性画报《家庭的未来》，这是该公司企业社会责任举措的一部分。该出版物载有 100 多个作者撰写的有关周年纪念三大主题的文章，分享他们为制定家庭政策所做的工作以及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行动。该出版物审视了政府官员、民间社会行为体、学术界和研究人员在制定家庭政策方面的良好做法。

E. 大规模研究

60. 侧重将家庭作为分析单位的研究对于制订、监测和评价以及完善家庭政策必不可少。对家庭政策的监测和评价应确定最有效利用资源方式以及应终止的低效做法。涉及家庭内部互动的家庭动态国家调查以及区域层面的家庭政策成果比较分析对于完善政策制定也是有用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和欧洲联盟目前正在开展大型研究项目，以便指导今后家庭政策的制订。

61.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仍是对家庭政策拟订及其成果进行研究的前沿机构。经合组织最近的调查结果显示，整个经合组织各国的家庭政策范围正在扩大，因为用于家庭福利方面的支出日益增加。¹⁶ 但将现金、实物或财政支助用作提供支助的渠道的趋势不明显，而且各国在多大程度上使用这三种支助形式依然差别很

¹⁵ Meejung. Chin 和其他人，“Family Policy in South Korea: Development, Implementation, and Evaluation” in Handbook of Family Policies Across the Globa, Mihaela Robila, ed(New York, Springer, 2014)。

¹⁶ Willem Adema, Nabil Ali 和 Olivier Thévenon, “Changes in Family Policies and Outcomes: Is thereConvergence?”, 经合组织，社会、就业和移民第 157 号工作文件，(巴黎，经合组织出版社，2014 年)。

大。许多国家在对 6 岁及以下儿童的方案支出方面略有变化。许多国家母亲在产后可利用的最长产假已增至近一年。研究表明，提供儿童保育与生育率提高和女性就业增加有正向联系，但与婴儿死亡率下降关系不大。此外，家庭福利方面的公共支出和母亲的育儿带薪假期限与总生育率提高有关系。非全日制工作可享受税收优惠与女性就业人数增加有关联，同时发现，保健方面的公共支出与婴儿死亡率下降关系很密切。

62. 由欧洲联盟资助、旨在调查欧洲家庭形式、家庭关系和家庭存系期间多样性的一个欧洲主要研究项目目前正在进行中。该项目旨在评估现行政策与家庭变化间的兼容性，促进循证决策。欧洲联盟资助的该项目与 15 个欧洲国家的 25 个研究伙伴以及 3 个国际民间社会行动方合作，结合了社会科学、法律和人文方面的专门知识。¹⁷

四. 结论和建议

63. 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表明，从获得赞誉的现金转移到各种家庭支助方案，到创新性的工作与家庭平衡战略以及支持代际团结与合作的各种政策等面向家庭的政策和方案促进了社会发展和实现一系列广泛的发展目标。调查结果还表明这一情况，在明确考虑过代际内和代际间动态以及家庭内性别动态后制订的各项政策拥有促进实现所有家庭成员人权的进一步而且往往是尚待开发的潜力。

64. 与此同时，对家庭定义旷日持久的辩论，妨碍了国际论坛在切实将家庭作为发展议程的必要组成部分方面取得进展。但从家庭政策角度看，家庭的定义取决于背景和目的，而且会随着时间、管辖区域、种族和族裔群体以及不同的政治、文化和社会制度的不同而变化。家庭随着社会规范和期望值的不断变化也在不断变化。家庭受到新的受教育机会、劳动力市场的不断变化以及由此带来的新需求以及个人选择的影响。过去几十年来，家庭结构和组成的许多变化一直受到同居、非婚生育和离婚率不断攀升的影响，这些往往被视为是导致家庭更加不稳定、甚至不平等的主要原因。¹⁸ 但在越来越多的国家，新的家庭结构和组成已成为常态的一部分，并为广大社会所接受。出现这种变化之后，更多地承认家庭多样性和家庭需求对于制订更好的面向家庭的政策和方案至关重要。

65. 与此同时，家庭政策制定还没有跟上家庭在履行各种职能方面的规范和期望值的不断变化或遇到的越来越多的困难。因此，家庭政策往往仍在继续针对儿童和(或)妇女个人，而忽视了家庭单位本身。此外，号称关注弱势家庭的政策往往

¹⁷ 要了解更多信息，可查阅 www.familiesandsocieties.eu。

¹⁸ 在诸如美利坚合众国等一些国家，同居和非婚生育更有可能集中在社会的低收入和教育水平低的阶层。

侧重的是母亲和儿童，很少关心包括父亲或祖父母等在内的其他家庭成员。关注单亲家庭的干预措施很少考虑到同居和(或)非监护父母在儿童生活中的作用。

66. 家庭政策和方案的目的应是通过解决家庭的所有功能问题，使家庭和家庭中每个成员都能过得更幸福，这些功能包括家庭的组建、伙伴关系、经济支助、增强妇女权能、协调工作和家庭责任、育儿和儿童发展以及促进代际护理和支助。法律改革和修订家庭法应促进性别平等、防止家庭内的暴力，特别是保护最弱势的家庭成员免遭家庭暴力。

67. 运作良好、稳定和相互支持的家庭是儿童教育的基础，对于儿童的经济和情感幸福及实现他们的权利至关重要。童婚往往与家庭贫穷有关，由于童婚往往得到了家庭的支持，因此，消除童婚也需要以家庭为导向的扶贫办法。事实证明，在政策上向有子女的家庭提供收入支持不能打破贫穷的世代相传。在实行这些政策的同时还必须提供保健、教育、可负担得起的住房和能够获得稳定收入的体面工作，从而确保生计具有可持续性。

68. 由于家庭问题在性质上涉及多个部门，光靠一个部委或政府机构无法解决，因此，还应更加重视采用综合、协调一致的办法。同样，制订国家家庭计划和战略需要相关利益攸关方，如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家庭本身的参与。

69. 为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在国际和国家层面采取的举措数目证明了面向家庭的政策和方案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戚戚相关。

70. 秘书长最近关于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纪念的多份报告¹⁹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若干决议都提出了关于面向家庭政策的具体建议，其中侧重解决家庭贫穷问题、确保工作与家庭的平衡、促进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等。鼓励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考虑那些建议以及下列建议：

(a) 促请各国政府进一步推动以家庭为中心的政策与方案，并将它们作为统筹、全面和包容性发展方法的一部分。

(b) 会员国应对面向家庭的各种政策和方案进行投资，将其作为一种重要手段，以便消除贫困、社会排斥和不平等现象；促进工作与家庭的平衡和性别平等；促进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以及防止家庭内的暴力。

(c) 各国政府应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支持有关家庭问题和公共政策对家庭影响的数据收集和研究工作，并投资于面向家庭的政策和方案的制订、执行和评价。

(d) 社会发展委员会不妨考虑要求秘书长今后的报告专题性地重点关注关系到和(或)影响家庭及其对发展贡献的具体问题。

¹⁹ 见 [A/67/61-E/2012/3](#)、[A/68/61-E/2013/3](#) 和 [A/69/61-E-2014/4](#)。